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384,772.26	314,971,198.35	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16,748.12	45,055,660.26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28,039.51	36,384,821.23	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48,346.28	180,430,483.81	-9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400	2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400	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7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196,652.67	3,877,803,108.8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7,496,641.89	2,809,330,761.08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19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3,420.31	主要为持有江苏有线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469.40	
合计	-3,911,29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167,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3	73,850,901	质押	37,23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2%	39,677,533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8%	27,973,316	20,979,987	质押	24,893,316
张忠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7,541,430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2.02%	22,800,000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3%	21,794,870	0		
陶昭辉	境内自然人	1.64%	18,506,241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346,153	0		
张家港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880,0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9,4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9,420,4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677,533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533
张忠华	27,54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430
张红	24,616,9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967
张桂英	2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4,870
陶昭辉	18,50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6,24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46,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46,153
张家港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02
杨晓玲	9,807,691	人民币普通股	9,807,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杨晓玲为夫妻关系,张红和张忠华为姐弟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44,964,236.58	413,755,287.59	-40.79%	子公司同智机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母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40,188,344.44	189,258,013.40	-25.93%	母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93,120,454.44	126,034,521.32	53.22%	子公司福建骏鹏、银河数字及亿都智能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09,304.64	58,048,356.05	-37.46%	母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上年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611,884.69	64,292,694.05	-33.71%	公司归还押金所致
递延收益	10,172,319.13	5,606,080.85	81.45%	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二)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455,384,772.26	314,971,198.35	44.58%	子公司同智机电及福建骏鹏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548,528.96	8,603,127.35	57.48%	子公司同智机电及福建骏鹏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及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292,997.99	25,756,789.12	87.56%	新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32,601,217.59	24,662,432.04	32.19%	子公司同智机电及福建骏鹏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169,213.20	3,455,897.74	-37.23%	母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000.00	0	100%	母公司持有江苏有线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3,657,789.76	8,344,042.21	-56.16%	母公司及子公司福建骏鹏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7,525.45	350,868.50	-1,496.83%	母公司及同智机电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725.66	-423,469.02	不适用	子公司银河同智、银河数字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8,346.28	180,430,483.81	-93.21%	公司一季度现金货款回收减少,但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7,348.80	-227,909,537.91	不适用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与银行理财到期收回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9,920.77	-38,630,341.26	不适用	母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45.87	15,241.46	43.99%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59	江苏有线	168,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8,950,000.00	-8,550,000.00	-27,900,000.00	0.00	0.00	-8,550,000.00	140,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68,300,000.00	--	148,950,000.00	-8,550,000.00	-27,900,000.00	0.00	0.00	-8,550,000.00	140,4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3月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698.0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038.85万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8,797.12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97.12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54,400	43,400	0
合计		57,400	46,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97,435,892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999,915.20元。2016年9月23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519,999,915.2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35,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038.8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8,797.12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97.12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	56,206.87	56,206.87	42,514.0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注①)	42,504.94	42,504.94	0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31,869.61	84.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15,183.67	3,494.39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183.67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三、本次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随项目的建设进展而逐步付款,预计阶段性有闲置资金。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及品种: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投资期限: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此次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决策程序: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银河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银河电子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银河电子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银河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资金随项目的建设进展而逐步付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0.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截止2021年4月18日,子公司同智机电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使用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97,435,892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999,915.20元。2016年9月23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519,999,915.2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435,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038.8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8,797.12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97.12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	56,206.87	56,206.87	42,514.0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注①)	42,504.94	42,504.94	0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31,869.61	84.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15,183.67	3,494.39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183.67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三、本次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随项目的建设进展而逐步付款,预计阶段性有闲置资金。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及品种: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投资期限: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此次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决策程序: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上限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银河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银河电子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银河电子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银河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